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8 年第 2 次 約聘 (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編號	單位	職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聘用檢查員 C018049、 C018056、C018058、C018061	4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僱人員 D019007	1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4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約用人員 L023011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約用人員 L023022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81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 L018086	1	口試
8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臨時技術工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5	口試
13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17、18 頁。

108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 (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職	員	類	別稱	■約僱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49、C018056、</u>
職	務	編	號	<u>C018058 \ C01806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方式:選擇題 50 題。 2. 筆試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 3. 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16 名 参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エ	作	內	容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 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勞動部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 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者。 具汽或機車駕照。
報〉	名應	繳文		 報名表。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採1年1聘方式。
上	班	地		1.3名,上班地點: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2.1名,上班地點: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將視業務需求分派,不得異議)
人室	事室 聯			南市:許禹錦主任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596 南市:卓良明科員 電話:06-2150806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註 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 職缺經費由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

備

108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約聘 (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約僱人員:職稱 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u>D019007</u>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グ	 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約34,916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領有內政部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證書者。 2. 大學測量系所畢業。 3.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測量(或調查) 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取得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5. 取得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6. 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 5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報	名應	繳文	件	 報名表。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職	務	編	稱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3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職等:2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693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1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應	繳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	地	點	臺南市全區 (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室	事室聯	或秘絡	書人	聯絡人: 蔡淑惠 電話: 06-6355308 傳真: 06-6355430 電子郵件: QWE@mail.tainan.gov.tw
備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人職	, ,	類	別稱	■44.円1号・映象44.円1号映改46.1002011			
職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01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推動中老年病防治計畫及辦理公共衛生業務。			
待	遇 /	/ 每	月	新台幣 約 33,916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 具營養師或護理師證書。 			
報	名應	繳文	件	 1.報名表。 2.營養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或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聯絡人: 蔡宜蓁 電話: 06-2679751#153 傳真: 06-2699487 電子郵件: person16@tncghb.gov.tw			
備			註	 具臨床工作實務經驗尤佳。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人職		類	別稱時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022</u>
職需	務求	編人	號數	正取:1 名;備取: 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工	試作	方內	灾	■口試 1.協助本市各項癌症業務推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2.支援各區衛生所。
待	遇 /	/ 每		新台幣 約 31,183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且領有護理師證書。
報	名應	繳文		 1.報名表。 2.護理師證書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或臺南市東區衛生所
人室		或秘絡		电丁野什·personrowthegho.gov.tw
備			註	 具癌症個案管理工作經驗或辦理社區相關健康促進活動能獨立作業者為尤佳。 熟悉 office 所有運用軟體,熟悉統計軟體運用:如 SPSS 等計量軟體者尤佳。獨立作業者為尤佳。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職	員	類	別稱	■約用人員:職稱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L015081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擔任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各施工界面協調、施工查核、分析、管制及協調。 道路工程土地徵收業務。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1. 職等: 六等三階 新點: 312 待遇:新台幣 38,906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建築、水利、製圖、機械、電機、下水道橋梁、工業安全衛生、資料處理、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建築、水利、製圖、機械、電機、下水道橋梁、工業安全衛生、資料處理、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五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	名應	繳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人室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6-2991111 分機 7765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ljr105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 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 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 檢查
2	AC 廠作業 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 檢查

-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理學檢查。
新進一般同仁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體格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7,21-17, _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脢(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AC 廠同仁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體格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脢(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
胆怕似旦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 0/ FVC) •
	IDII. V/ IIV/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人職職	員務		別稱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8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エ	作	內	容	1.辦理求才、求職、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 每	月	專科學位:新台幣 30,415 元; 大學學位:新台幣 32,480 元; 碩士以上學位:新台幣 37,135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 2.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錯誤率 10%以下。
報	名應	繳文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及電腦中文輸入檢定證書影本。 4.如通過就業服務乙級或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568-1 號(暫定),配合機關需求調整。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聯絡人: 李小姐 電話: 06-6330820#207
備			註	 1.為應業務需求,須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系統。 2.具就業服務乙級證照及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 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人職職	員務	類編	別稱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配合處長行程擔任處長座車司機。 辦理本處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行政庶務工作。 辦理本處預算控制、公文收發、遞送、信函交寄、檔案歸卷等行政文書工作。 協助活動支援。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條	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2.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
報	名應	繳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3.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聯絡人:法制行政科盧怡娟 電話:06-2991111#8567 傳真:06-2982360 電子郵件:joyce0024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具電腦文書處理、電腦美工設計能力,取得相關證照尤佳。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需配合業務需求加班或假日輪值。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人職職	,	類編	別稱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辦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選作業業務。 受理民眾求職、求才登記、就服案件統計、協辦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業務。 協辦職業訓練、公文收發歸檔、經費推算等業務。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 每	月	新台幣 23, 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具身心障礙資格
報	名應	繳文		 報名表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0 樓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聯絡人:莊靜香 電話:06-6330820#206 傳真:06-6333022 電子郵件:labor2728@mail.tainan.gov.tw
備	7	主	可	1.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佳。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人職	,	類	別稱	■臨時人員:職稱_ 臨時技術工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エ	作	內	容	1.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水閘門、抽水機操作、水位管制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畢業。 2. 具汽、機車駕照。						
報				.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聯絡人:朱健明 電話:06-6575217 傳真:06-6334348 電子郵件:agrr824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可操作割草機,有實際汽、機車駕駛經驗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職職	^	類編	別 稱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E取:2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 化石文化園區館舍基本營運業務。 .化石文化園區各館室營運、館室空間及設施維護管理。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有文化推廣活動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應	繳文	.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					
人室	事室聯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機電專長及電修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上班時間:週三至週日(08:00~12:00、13:30~17:30),需配合業務需求加班或假日輪值。 					

108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約聘 (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嗣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職	員	類	別稱							
職	務	編	祝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5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販賣部商品展售,收入表報、存貨管理。 2. 售驗票工作、收入及參觀人數統計等工作。 3. 展場遊客服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 1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報	B名應繳文件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山上區臺南水道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古蹟營運科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有市市場處						
人職職	員務	類編	別 稱 號	為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 市場內、外交通秩序維持。 2. 市場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及廁所清掃。 3.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林專員 06-2796269#224)。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3,100 元						
資	格	條	17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 經驗。						
報	服名應繳文件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進	用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下營市場及轄區內其他公有市場						
人室	事室聯	或秘 絡	書人	聯絡人:吳金展 電話:06-2796269 分機133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hiki01@mail.tainan.gov.tw						
備				 1.每日工作時間為7:30-11:30,12:30-16:30。 2.可勝任清潔打掃等工作。 3.須配合加班輪休。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8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2頁,第1頁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	機關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筱玲		出生 日期	57年 6月 5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04-12345678						
通訊地址	[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 弄 418 號	鄰民權東路六段。	483 巷 165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 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學校普通科系(科)/研究所學位75年6月10日畢業(肄業) 學校系(科)/研究所學位年月日畢業(肄業)								
相 關 工 作 歷	工作單位 ○○市政府交通局 ○○公司	職稱 臨時人員 作業員	工 作 內 容協辦理公文歸檔等業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 至 95 年 9 月				
專業證照	證 照 名 稱 就業服務技術士 全民英檢	等 級 乙級 初級	發 照 機 構 行政院勞委會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證 照 號 碼 123-123456 J驗 E415574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電腦補習班	訓練名稱辨公室軟體課程	· .	東內容 體操作運	起 迄 時 間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章: □藥 筱 珍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108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 (自傳)(500 字以內) 共2頁,第2頁]符合資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 資格條件 □不符資格,原因: 結果